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第五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1 時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18 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佩詩女士，JP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

官方委員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福利）1

陳創麗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

非官方委員

吳錦華先生，JP

黃偉雄先生，MH，JP

王家揚先生

鄭慧恩女士

朱麗玲女士，MH

賴君豪先生

梁佩如博士

梁惠玲女士

劉洗靜儀女士

葉志威先生

羅子揚先生

張愷駿女士

施清談先生

謝華穩先生

秘書

李惠儀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列席者

黃燕儀女士	社署副署長（行政）
雷嘉穎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蔡玉玲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袁悅欣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劉綺珊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
何頌恩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候任）
梁嘉煊女士	社署行政主任（津貼）

未克出席者

李漢祥先生
陳凱欣女士
黃美坤女士
朱世明先生
張惠蓮女士
梁可欣女士

開會詞

1. 黃燕儀女士表示主席因另有要務，將於稍後時間才出席會議，她獲主席授權暫代主持會議。
2. 黃燕儀女士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以下委員首次出席會議：
 - (a)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總幹事劉洗靜儀女士；及
 - (b) 助理署長（津貼）陳創麗女士；
3. 有六名委員包括李漢祥先生、陳凱欣女士、黃美坤女士、朱世明先生、張惠蓮女士和梁可欣女士，今天另有事務未能出席會議。
4. 委員吳錦華先生因事將於稍後 11 時 30 分出席。

申報利益

5. 秘書處提醒委員，如個人與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可能有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有關利益。委員可於會議前或在討論個

別項目而涉及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申報。秘書處建議委員雖為相關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職員，但仍可就涉及整個業界的政策議題發表意見。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秘書處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把第五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委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將會議記錄上載社署網頁。]

議程（二）：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8 段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及工作進度

7. 社署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及工作進度，報告重點如下：

(a) 自 2022-23 年度起，社署陸續推行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至今已推行 27 項建議（建議 1、3、5 至 8、10 至 30）。

(b) 有關建議 2 資助機構進行員工培訓、業務系統提升（資訊科技項目及非資訊科技項目）及服務研究，社署將會於議程（三）向各委員介紹推行專項基金的詳情。

(c) 其他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即建議 4 及 9），社署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日後如有進一步的發展，會向委員匯報。

(d)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7(f)及 8(b)段有關輯錄成本分攤案例集，社署目前只收到兩宗實際案例，故需待蒐集適當案例數目才能輯錄案例集。另一方面，社署已因應接到有關成本分攤的一般查詢持續更新「常見問題」，並上載社署網頁，供機構參考。

8. 社署已於 2024 年 1 月把「整筆撥款手冊」修訂擬稿發給香港會計師公會，至今沒有收到該會的意見。

議程（三）專項基金的推行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9.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有關專項基金的推行計劃，重點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應付發展需要，政府會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用於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尤其着重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跨專業協作，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有關措施亦是「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即建議 2）。
 - (b) 社署負責推行及管理專項基金，擬訂資助範圍包括(1)員工培訓及(2)系統提升工作。員工培訓旨在加強機構管理能力及專業服務，並提升員工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和國家安全的意識。系統提升旨在透過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及提升非資訊科技業務系統，加強機構的管理能力及效率，協助機構提升其業務管理及操作。
 - (c) 社署計劃於 2024 年第二季推出專項基金，為期五年。撥款安排包括(1)預留三億元機構為本資助；(2)預留一億元推行員工培訓特定項目；及(3)預留一億元資助機構安排員工參加國情研習課程及內地交流團。
 - (d) 為鼓勵機構就符合資助範圍的項目作聯合申請以發揮協同效應，社署將額外撥款予負責統籌聯合項目的機構作行政開支之用，金額擬訂為聯合申請項目總撥款的 3% 或 5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e) 社署自 2023 年底開始，透過與機構會面交流及簡介會收集意見，亦於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席專項基金業界諮詢會聽取意見。社署是次徵詢委員的意見後，將於 2024 年 4 月

及5月分別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社署會在考慮及整理所收集的意見後，適時公布申請專項基金的具體詳情。

10. 委員（包括由陳創麗女士代表部分未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就上述計劃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主席於上午 11:30 分加入主持會議〕

- (a) 委員感謝政府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仍然推行專項基金支援機構的發展需要，並認同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的方向。
- (b) 委員支持專項基金資助機構員工參加國情研習班及內地交流團，以協助他們了解內地的社會福利發展，鼓勵機構融入國家福利發展的大局。有委員建議政府在專項基金完結後，繼續支援業界推行有關國情及國安的培訓。
- (c) 委員擔心一般機構（尤其中小型機構）欠缺經驗和能力自行舉辦內地交流團，故建議社署委託有經驗及能力的中介單位協助籌辦內地交流團，讓機構直接安排員工參與。有委員建議可委託像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這類有實際經驗和內地網絡的機構，協助籌辦交流團。社署表示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 (d) 有委員建議機構除了籌辦一次性的課程外，亦可舉辦導師培訓課程（train-the-trainer course），讓業界員工能承傳知識，並持續應用及實踐。社署表示機構可透過機構為本資助，擬定機構個別需要的培訓項目，而政府亦會因應施政目標及福利服務需要，邀請機構申請額外資助，為員工提供特定項目的培訓。
- (e) 有委員建議專項基金容許機構安排非津助員工參加培訓項目，有助他們將來投入提供津助福利服務。有委員詢問如專項基金能惠及非津助員工，是否需要機構作成本分攤。社署指專項基金主要惠及津助員工，然而，為支援機構持續發展及提升整體的服務質素，以更好落實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亦考慮在不涉及成本分攤的情況下讓基金同時惠及非津助員工。
- (f) 有委員建議為專項基金訂立清晰的目標，讓業界了解其應

達到的成效。非資訊科技業務系統項目應可包括機構進行架構／業務重整等方面，以加強機構管治、人力資源管理及優化服務流程等。

- (g) 有委員認為機構（尤其中小型機構）或難於承擔資訊科技項目 15% 開支的要求，建議專項基金無須機構承擔此開支，以鼓勵業界更多應用資訊科技。
- (h) 有委員建議社署在設計基金推行細節時，保留靈活性及彈性，讓機構有足夠的空間可因應其實際情況計劃擬訂申請項目，以更切合機構的個別需要，並建議簡化專項基金申請流程。
- (i) 就撥款安排上，有委員查詢會否有機構沒有在 2024-25 年度獲社署暫定津助撥款，因而不能根據該撥款額獲得專項基金撥款。

11. 社署綜合回應指，專項基金將惠及 177 間現正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而這些機構均有獲社署暫定津助撥款。另外，在推行專項基金期間新加入接受整筆撥款的機構亦將可受惠。在專項基金的推行細節及申請流程上，社署會盡量簡化及保留彈性，以減省機構的行政工作及讓機構能因應個別需要靈活運用基金。社署表示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整合所收集的意見後，適時公布申請專項基金的具體詳情。

議程（四）修訂《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

（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12.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有關修訂《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手冊》），重點如下：
- (a) 社署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委員發出《手冊》修訂擬稿，期間並沒有收到委員就擬稿內容提出進一步修訂建議。社署遂按照原定計劃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所有機構發出《手冊》修訂擬稿，並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舉行簡介會，向機構詳細介紹是次修訂的目的和內容重點，聆聽業界意見及詳細解答機構代表提出的查詢。

- (b) 社署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收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及一間非政府機構分別來信，就社署修訂《手冊》表達意見。
- (c) 社署已於 2024 年 3 月就上述來信作出書面回覆，重點如下：
- 社署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須視乎整體公共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社署有責任按照政府的整體政策及指引，嚴格遵從政府的財政紀律和撥款規定，包括善用公帑及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
 - 社署不時檢討各項服務，並陸續把不設時限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轉為有指定時限的《協議》，以切合不斷改變的服務需要。現時，近七成的《協議》皆設有指定時限，運作暢順有效，有關改變並未窒礙相關機構制定長遠發展策略，或影響他們對推動福利事業發展的承擔。
 - 非政府機構須妥善管控及運用整筆撥款和整筆撥款儲備，並對服務使用者、政府及社會負責。社署不但負責撥款，也承擔監督職責，如機構違反《協議》及／或相關規定，又或出現嚴重的管治或財務危機等特殊情況，社署終止向該機構發放津助以保障公帑，是履職盡責的應有之舉。
 - 社署發出的《手冊》涵蓋運用社署津助撥款的原則、程序、標準和規定，並就管理和監控提供行政指引。社署既有權也有責對《手冊》的條文作出修訂、補充、引申、詮釋及豁免。接受政府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均必需遵從《手冊》提供的指引。
 - 《手冊》修訂版整合了現有多項指引及範本，以提供整全的文件方便員工查閱及參考，亦有助減省機構的行政工作(例如日後無須機構另行提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年度報告)。
- (d) 秘書處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向委員發出《手冊》(2024 年修訂版)。對比《手冊》修訂擬稿(2023 年 11 月)，《手冊》(2024 年修訂版)的改動主要涉及文字／標點校正及修飾

和加入補充資料／更新資訊，詳情已列於文件第 2/2024 號的附件。

- (e) 因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憲生效，社署已把條例加入《手冊》修訂版第 8.3.2 段，並將於稍後更新「服務質素標準 8」，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入為服務單位須掌握及遵守的有關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發出電郵通知機構已更新「服務質素標準 8」，並要求機構確保轄下各服務單位作出相應的更新及遵守條例。]

13. 委員（包括由陳創麗女士代表部分未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就上述安排表達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委員一致表示《手冊》修訂版整合現行《手冊》的內容和不同指引，內容簡潔清楚，令機構及員工更容易明白和掌握有關的內容和規定。《手冊》修訂版既給予機構運作上的靈活性，亦有助機構更有效地推行服務，提升效率和成本效益，故同意社署作出有關整合和修訂。
- (b) 有委員建議社署在正式推出《手冊》修訂版前，預先為業界主要持份者（特別是管治委員會委員）製作《手冊》修訂版的懶人包／醒目貼士，突顯《手冊》修訂版的重點，以助他們掌握有關內容和要求。
- (c) 有委員提議社署可考慮加入超連結提示，讓機構員工能善用《手冊》修訂版的超連結功能，並在《手冊》修訂版主頁加入更新提示，方便機構員工閱覽《手冊》修訂版日後的更新及改動。
- (d) 有委員提出機構原本須於 2024 年 10 月提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年度報告，建議社署於 10 月推出《手冊》修訂版，讓機構無需另行提交 2023-24 年度的自我評估年度報告，以減省機構的行政工作。
- (e) 有委員建議社署在進一步校對（特別是期間需要更新的資料）及整理文字後，於 2024 年 10 月正式推出《手冊》修訂版及醒目貼士，讓機構能有充足的時間預備。

- (f) 有委員提議社署可於日後推出《手冊》修訂版後，就退出機制的條文多加講解，讓機構更了解條文用意，毋須過於憂慮。此外，有委員建議如將來政府財政情況許可，可考慮上調對機構的津助撥款金額。社署表示，一般而言如機構違反《協議》及／或相關規定，或服務表現未達《協議》及／或相關規定的標準，社署會要求該機構制訂行動計劃，以在指定時間內糾正和落實改善措施，亦會因應違規性質、嚴重性和對相關津助服務的影響，考慮採取不同行動。如機構違反《協議》的任何條件和條款而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在指定的方式和時間內作出相應的改善，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機構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此外，社署會恆常審視每年財政狀況，盡力爭取資源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4. 社署總結會跟進委員的意見製作醒目貼士／懶人包，協助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機構員工掌握重點，以及在《手冊》修訂版推出前再進行校對工作和更新最新的資訊。在完成製作醒目貼士／懶人包及其他準備工作後，預計可配合委員的建議在本年第 4 季內推出《手冊》修訂版。
15. 社署提醒各委員《手冊》修訂版只發給委員作會議討論之用，社署在正式推出《手冊》修訂版及醒目貼士／懶人包時，會一併發給各機構。

議程（五）其他事項

資源效率優化計劃

16. 社署介紹有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的實施和紓緩安排。
- (a) 政府早前公布「計劃」，勞福局及社署理解機構對實施「計劃」的關注，迅速於2024年3月6日為接受社署津助的機構舉行簡介會，介紹「計劃」的實施及紓緩安排。當日機構對紓緩安排反應正面。
- (b) 經考慮各項因素及盡最大努力作出內部資源調配，勞福局及社署推出以下紓緩措施，協助機構實施「計劃」：

- 於2024-25年度社署會悉數承擔目前所有177間以整筆撥款或以傳統資助模式接受社署津助的機構本來需削減百分之一的經常撥款的數額。換言之，所有機構均獲豁免2024-25年度原須削減的經常津助撥款。
- 於2024-25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額少於5,000萬元的機構本來須分別在2025-26及2026-27年度削減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的經常撥款額，全數由社署承擔。共119間機構將受惠於這項安排，約佔所有營辦津助福利服務機構數目的三分之二。
- 於2024-25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額5,000萬元或以上的機構，會在此基礎上於2025-26及2026-27年度分別削減2%及3%的經常撥款額。為了讓機構能更靈活調配資源，制訂節流方案以落實「計劃」，這些機構在2023-24至2025-26年度這三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整筆撥款儲備款額高於該年度營運開支的25%，原須退還社署的數額可予保留。常設的退還安排將於2026-27年度終結時恢復實施。
- 社署同時於2024年3月6日向各機構發出信件，另行詳細闡述「計劃」的實施和紓緩安排。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標誌

17. 社署介紹有關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標誌。

- (a) 社署以不同方式資助福利服務機構，為市民提供安老、康復、青少年、家庭及兒童福利等範疇的服務。2024至25年度，社署向約600間服務營辦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共撥出超過330億元的資助。
- (b) 為全面反映政府對福利服務的承擔，同時方便公眾人士識別受社署津助／資助的福利服務，社署邀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設計了新標誌。
- (c) 由2024年2月23日開始，社署經常性資助的服務（包括由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營辦的服務）須盡快展示標誌，包括 -
 - 在受津助／資助服務單位處所的當眼位置（例如入口及／或接待處）張貼標誌；
 - 在推廣津助／資助服務時，將標誌展示在橫幅、海報、

- 單張、通訊等宣傳品上；
- 在年報、通訊、其他刊物及宣傳品中加入標誌，註明服務由社署津助／資助；
 - 按「獎券基金手冊」第 7.2.2 段(02/24 修訂)有關接受獎券基金 1,500,000 元或以上補助金資助的建築／翻新／裝修／配置設施費用；以及以獎券基金撥款購入的車輛的規定，作出致謝；及
 - 以社署建議或批准的任何其他廣告形式和宣傳資料作展示。

(d) 機構須按社署 2024 年 2 月 23 日發出的「標誌使用手冊」的規格使用標誌。

香港社福界維護國家安全研討會

18. 社署報告勞福局、社署和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聯合舉辦「香港社福界維護國家安全研討會」，促進香港社福界了解維護國家安全、落實《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市民福祉的重要性，從而進一步增強業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19. 研討會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進行，當日有約 6 500 名社福界人士參與，反應熱烈，反映社福界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視。

下次會議

20. 會議於中午 1 時結束。秘書處容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社會福利署
2024 年 5 月